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一季报及其摘要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8年一季报及其摘要》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